

上海和平眼科医院 违反医保规定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和平眼科医院违反医保规定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虹医保罚决字第 2220230064 号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	上海和平眼科医院
机构代码	91310109744231434D
法定代表人	王骞
处罚事由	该机构存在超范围支付、过度检查、重复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的行为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5 号）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六）项
处罚结果	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捌分
作出处罚的 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医疗保障局
作出处罚的 决定日期	2024 年 01 月 25 日